

股票简称：围海股份

股票代码：00258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签署日期：2013年5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了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一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二、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1,182.76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73.90万元、7,479.05万元和8,685.9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279.63万元（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评级为AA-，该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核心业务为海堤工程施工。公司近年来除了做好海堤工程施工，还致力于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还将通过取得和提升施工

相关资质等级、调整业务布局等方式来分散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但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海堤工程收入占当期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49%、84.89%和83.50%，存在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六、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较高。截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994.68万元、57,444.78万元和61,720.9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波动亦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虽然公司核心业务海堤工程施工项目的投资主体或业主多为各级地方政府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出现坏账的情况。但是，若催收不力或由于项目投资主体或业主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帐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七、公司业务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单个合同造价高，施工周期长等特点，符合建筑行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收时间相对较长的行业普遍现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余额也较快增加。同时，随着公司施工收入的较快增长，采购规模相应扩大，材料采购支出亦有较大增长，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8.73万元、-3,034.06万元及3,426.44万元。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力度，调整采购结算方式以及募投项目投产逐渐产生效益，预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改善，但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扩张中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10,07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9.53%。目前，围海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全部被质押，其中：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4,560万股，用于融资贷款1.1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的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23日，质押期限为三年；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五环支行5,510

万股，用于融资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的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3日，质押期限为三年。目前，围海控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被质押的股票因被冻结或被拍卖，进而导致围海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重大风险。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按照预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3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3
三、公司债核准情况	14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4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七、认购人承诺	20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26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担保	29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资金来源	3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1
四、偿债保障措施	32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4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36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4
第八节 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概况	53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五、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1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优势	7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82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9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6
五、债券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2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5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5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2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8
一、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128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8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3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3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3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1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35

一、备查文件 135

二、查阅地点 135

三、查阅时间 135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围海股份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围海股份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围海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仁元	指	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
三林经贸	指	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金洋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曾名宁波建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宏阳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宏阳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设计院	指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海越腾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围海技术	指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围海舟山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舟山投资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曾名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六横投资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围海	指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宏旭	指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
同顺建设	指	湖州同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 2013 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剩余本金	指	本期债券发行第三年末投资者执行回售权后，剩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余额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防总	指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试点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机构、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不超过 3 亿元（含）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海堤	指	为防御风暴潮和波浪对防护区的危害而修筑的堤防建筑物。海堤主要包括防护性海堤、围海海堤、填海造地海堤、促淤堤、港口海堤、渔港防波堤、交通海堤等
海堤工程	指	包括海堤、海堤水闸及与其相关的防潮（洪）设施、安全设施、绿化设施、管理设施等海堤附属设施的新建和维护工程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是工程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插板船	指	利用套管将塑料排水板插入土层的船
桁架式土方筑堤机	指	一种将抓土和送土结合在一起的土方输送设备，也称桁架式滩涂筑堤机
挖泥船	指	装有专用设备、用以挖起水下泥、沙的工程船
抓斗挖泥船	指	用抓斗机械挖掘水下泥、沙的挖泥船
液压对开驳	指	土石方作业使用的驳船，也称液压开体驳。土石方装到驳船上，驳船将土石方运到指定施工区域，通过控制液压系统进行船底的开启，将土石方倾入海中
活塞式土方输送船	指	配有活塞式淤泥输送泵用于输送土方的工程船
围海	指	指通过筑堤或其它手段，以全部或部分闭合形式围割

		海域进行海洋开发活动的用海方式
围填海、填海造地、围海造地、围海造陆	指	指筑堤围割海域填成土地，并形成有效岸线的用海方式
围垦	指	在沿江、滨湖、海涂上圈围和造地。本招股书所述围垦主要指在海涂上圈围和造地，包括围海和填海造地
促淤堤	指	采用抛石等工程措施以促进泥沙沉积的堤坝
港口海堤	指	保护港口、港池、航运或沿岸区域免受波浪侵袭的海堤
渔港防波堤	指	为防御波浪的侵袭，维护渔港内水域的平稳，保证船舶在港内安全停泊和进行装卸作业，而建在渔港外侧海域中的海堤
交通海堤	指	为满足海上交通的需要而建设的海堤
淤涨型高涂海域	指	由于地形条件不同和潮流及泥沙作用自然形成高涂的海域
淤泥固化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将高含水率、低强度的淤泥转化为高强度的工程用土
爆破挤淤	指	通过爆炸冲击作用，在淤泥内形成爆炸空腔，抛石体随即坍塌充填空腔形成“石舌”，同时抛石体前方和下方一定范围内的淤泥被爆炸弱化，强度降低，抛石体下沉滑移挤淤，泥石置换，形成海堤基础
护坡	指	为防止边坡受冲刷，在坡面上所做的块石砌筑、混凝土构件砌筑、混凝土面板浇筑等结构
低涂	指	是海平面以下、最低潮位以上的特殊海域
深水区排水板插设	指	在水深 10m 以上的软土层中插设塑料排水板
箱涵式水闸浮运安装	指	以平板驳船作为施工平台，在其上预制砼箱涵，待砼达到规定强度，将平板船拖至箱涵下水地点，向船舱内注水使其沉入水下，使箱涵浮起，然后浮运沉放于水闸基础上的一种安装方式
活塞式土方输送船筑堤	指	船上配有一套利用真空负压吸料、液压式高压输出原

		理的活塞式淤泥输送泵，输送土方筑堤
吹填工程	指	将挖泥船或水力挖泥机械挖取的泥沙用水力经排泥管线输送到填筑场地的工程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模式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注册资本：20,33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股票简称：围海股份
股票代码：00258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25日，是由浙江省水利厅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曾名浙江省水利厅围垦开荒机具管理站、浙江省围垦工程处、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2003年10月31日改制为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005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9月20日，更名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000002881）。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堤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设备、管理、咨询等一体化服务，已发展成为全国水利系统在海岸堤坝、海口城防、近岸海域工程建设领域规模最大的专业公司之一。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13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公司债核准情况

2013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2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13围海债”）。

（二）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总额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续存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三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续存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九）发行首日/起息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3年5月27日。

（十）计息期限

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收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5月27日起至2016年5月26日止。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

金的 30%，2018 年 5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70%。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被回售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一起支付。

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4 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 30%，第 5 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 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方式，不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进行配售。

（十八）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

销。

（二十）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二）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13 年 5 月 2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 5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期：2013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 5 月 2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联系人：成迪龙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联系电话： 0574-87902586

传 真： 0574-879010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项目主办人： 谭强、梁明晖

项目组人员： 蒋智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010-63081030、010-63081045

传 真： 010-63081071

（三）分销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吴越

联系地址： 广州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74

（四）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4楼

签字律师： 劳正中、孟磊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 真： 021-610591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签字会计师： 程志刚、倪国君、郑启华、何林飞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联系人： 臧晓娜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3号楼3C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 021-51035670-801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 谭强、梁明晖、蒋智华

联系电话： 010-63081030、010-63081045、010-63081410

传 真： 010-63081071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 行： 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户 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58900052504499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 宋丽萍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内其它资料一并认真考虑。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上述因素的存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是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此外,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

2017年5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2018年5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70%，提前偿付安排可能对投资人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100%、100%和92.10%，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短期偿债风险将降低，同时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但若未来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994.68万元、57,444.78万元和61,720.99万元，占同期末公司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61,720.99	57,444.78	33,994.68
占总资产比例	29.63%	32.91%	40.94%
占流动资产比例	51.36%	43.86%	55.0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多，占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所决定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规模亦有较大增长，且未来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公司核心业务是海堤工程施工。作为基础设施，海堤工程的投资主体或业主多为各级地方政府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公司所从事的海堤工程施工项目具有项目资金保障程度较高、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尽管如此，若催收不力或由于项目投资主体或业主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帐的风险。此外，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波动亦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公司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帐的情况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足，将对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风险

公司业务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单个合同造价高，施工周期长等特点，符合建筑行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收时间相对较长的行业普遍现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余额也较快增加。同时，随着公司施工收入的较快增长，采购规模相应扩大，材料采购支出亦有较大增长，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8.73万元、-3,034.06万元及3,426.44万元。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力度，调整采购结算方式以及募投项目投产逐渐产生效益，预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改善，但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扩张中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4、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建筑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

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受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仍可能存在监管不及时，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建筑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司业务开展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项目经理部的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项目经理部，直接负责施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为了保证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施工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公司对项目经理部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经理部在施工过程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

3、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自2003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公司作为主要从事海堤工程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主要在露天、水上作业，施工环境复杂，存在一定危险性，如防护不当或在技术上、操作上出现意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4、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除了从事核心业务海堤工程施工外，还致力于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还将通过增加和提升施工相关资质、调整业务布局等方式来分散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但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海堤工程收入占当期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49%、84.89%和83.50%，存在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5、BT 项目运作风险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一般收益较高，但是在项目建设期内需要投入资金数额较大。截至 2012 年末，公司采用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有 3 个，涉及合同金额约 11.24 亿元，目前上述项目工作进展顺利。但是如果不能有效控制资金投入，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建设完成，同时如果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回购款项，可能导致资金无法顺利回收，这都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及人员均较报告期初期有了较大增长。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

（四）政策风险

海堤工程施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承建的海堤主要包括防护性海堤、围海海堤和填海造地海堤等，其中填海造地海堤是国家计划内围填海项目工程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量受国家围填海年度计划的影响。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沿海地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围填海成为利用海域资源、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途径。为合理开发利用海域资源，整顿和规范围填海秩序，保障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地区对围填海编制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并将该计划按程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围填海管理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海堤建设作为抵御台风和风暴潮、保护沿海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拓展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空间的重要举措，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和变化，可能会影响海堤建设的总量和结构，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不超过 3 亿元（含）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评级报告将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scr.com.cn>）予以公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基本观点

（1）随着项目工程量的增长，近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BT 项目带动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

（2）公司施工资质较好，近年来承担多项大型海堤工程，目前在手订单较多，未来业务收入较有保障；

（3）公司收入利润稳定增长，上市后资本实力明显增强。

2. 关注

（1）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务结构单一，易受行业政策影响；

（2）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在 BT 项目影响下净营业周期逐年增长；

（3）BT 项目占用公司大量资金，未来随着 BT 项目占比不断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4）公司 BT 项目回款期较长，存在一定资金风险；

（5）公司经营现金流表现一般，负债集中在一年内，存在一定还本付息压

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14.78 亿元人民币，其中尚有 9.09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未使用。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余额为零。若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3亿元，占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2.90%，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40%。

(五)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42	1.09
速动比率（倍）	1.11	1.41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2%	53.02%	67.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1%	50.15%	70.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	7.74	6.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以上各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

本期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三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5月27日一起支付。

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者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第4年即2017年5月27日，偿还剩余本金30%，第5年即2018年5月27日，偿还剩余本金70%。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5月2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续存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5月2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2017年的债券利息以本期债券剩余本金计息；2018年的债券利息以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70%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同时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8.73万元、-3,034.06万元和3,426.44万元。2011年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4.06万元，主要系按合同要求向业主支付投标保证金5,000万元和部分应收工程进度款于次年初收回所致。一般情况下，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为正值，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为本期公

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提供基本保障。此外，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力度，调整采购结算方式以及募投项目投产逐渐产生效益，预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BT项目投资的预期回收资金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2011年承接的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涂工程施工III标段BT项目将于2015年10月收到第一期项目回购资金，金额约为1.74亿元；公司2012年承接的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BT项目将于2016年4月收到第一期项目回购资金，金额约为1.34亿元。上述BT项目投资的预期回收资金将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偿付提供稳定保障。

（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拥有多家银行共计14.78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5.69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9.09亿元。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本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同时，作为境内上市公司，本公司还可以通过境内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本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120,168.89万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流动资产构成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0,746.04	33.91
应收票据	506.14	0.42
应收账款	61,720.99	51.36
预付款项	5,141.52	4.28
其他应收款	11,276.12	9.38
存货	740.43	0.62

其他流动资产	37.66	0.03
合计	120,168.89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证券部和资财管理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牵头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事务,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采用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信息进行

披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3、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4、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5、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 6、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 7、做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 8、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70%，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
- 9、做出发行新债券的决定；
- 10、公司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 11、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公司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 12、可能对本期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 13、公司的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 14、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 15、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力度和调整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力度、调整采购结算方式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业主的资质、资金实力、资信状况等项审查，从

源头上选择优质客户，为后续工程款项顺利回收奠定基础；

2、公司资财管理部往来核算岗位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对账、分析、汇报、协调、督促等工作；

3、公司对工程款项的结算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指定项目经理为应收款项收取的第一责任人，由其会同项目财务人员及时向业主结算应收款项。同时公司资财管理部建立了应收款项档案，以台账的方式进行管理，定期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跟踪分析，定期与往来单位进行对账确认，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项目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其及时收回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完工后，由公司工程管理部会同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组成工程竣工决算小组，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确保工程保留金的按时收取；

4、公司将根据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适时、适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款项，适当提高票据结算比例。

（六）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2年11月26日）和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 / 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

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方案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变更建议；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
- 5、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
-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决定是否同意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
- 8、当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时，决定是否同意修改；
- 9、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的权限；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议案的；
 -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
 - （5）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10%以上（含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7）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8) 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10%以上（含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请求召开的。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5、单独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按上述方式发出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

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公告应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7）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3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和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地点原则上应在宁波市。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担保人；
- (3) 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
- (5) 债券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5)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本金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人的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和其证券账户卡号码、联系方式，或相应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及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参加计票，同时由一名发行人代表监票，并由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下列情况，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未自身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或虽然参加会议但未有效投票；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但授权委托书未明示授予表决权。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未偿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8、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

9、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以下特别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1）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2）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方案；
- （3）修改本规则。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法律、法规规定须经相关机关批准的，经相关机关批准后生效。

1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3、债券持有人会议指定记录员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及召集人姓名/名称；
- （3）会议主席及出席或列席人员的姓名、会议议程；
- （4）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5）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4、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等会议资料一起保存。债券

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直至本期债券全部本息兑付完毕之日起满五年。

1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信达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2013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为同意信达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证券签署的《2013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谭强、梁明晖、蒋智华
联系电话： 010-63081030、010-63081045、010-63081410
传 真： 010-6308107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信达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除此以外，信达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发行人的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2）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自行安排、运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3）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

（4）要求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5）制止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对债券发行人的该行为应当予以认可；

（6）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发行人的义务

（1）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2）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债券发行人不得动用所募集的资金，募集发行结束后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足额提供本期债券的担保及偿债资金，作为到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措施；

（4）按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人的质询和监督；

（5）配合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按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及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6）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用于本期债券担保的抵押、质押资产的登记、变更、展期、注销等事宜；

（7）发生债券持有人尚未得知的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偿债资金的提取

或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时，债券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债券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立即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说明事件的实质。信息披露费用由债券发行人负担。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 1) 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提取偿债资金，或将专项偿债资金用作约定之外的用途，或专项偿债资金被债券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占用；
 - 2)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4) 偿债账户或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5) 本期债券的担保资产价值发生可能对本息偿付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变故，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本期债券担保协议中约定的价值、资产有灭失可能时；
 - 6) 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 7)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净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重大损失；
 - 8)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资产总额占债券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达30%以上（包括30%），并在30日内未撤销强制措施时；
 - 9)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 10) 拟进行重大重组、减资、合并、分立，使本期债券及偿债主体的信用评级分别或同时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债券评级及债券发行人评级时；
 - 11) 发生解散、停业、破产等情形；
 - 12)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3) 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
 - 14) 法律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
- (2) 有权监督债券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

义务；

- (3) 了解或监督债券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情况；
- (4) 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 (5) 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各项权利；
- (6) 债券发行人不能偿付到期本息，发生需要实现抵押权或质权情形的，有权就抵押权或质权变现所得优先受偿；抵押权或质权变现所得不足以偿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按所持债权比例受偿；

(7)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 (2) 在实现权利时，应遵守有关的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债券；
-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拟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受托管理人行使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权利时，应将其持有债券的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提供有关债券登记凭证及身份证明。在此之前，受托管理人对其不承担义务。

(四)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同意，信达证券担任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的受托事项

- (1) 监督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 监督债券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3) 监督债券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 (4) 与债券发行人聘请的监管人联络，有权监督担保资产的价值状况、占有、使用、保管及维护等状况，有权监督偿债资金的提取、保管及使用，有权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5) 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或仲裁事务；
- (6) 作为名义抵押权人/质权人对抵押/质押财产进行登记；
- (7)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3、受托管理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信息或文件；

(2) 债券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3) 根据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查询偿债资金的提取、使用和支出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要求债券发行人及监管人向其提供本期债券担保资产价值及权属等状况的书面报告；

(4) 债券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或未按时足额计提偿债资金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募集资金监管人拒绝债券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并有权要求资产监管人不予释放或置换担保资产；

(5) 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另行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督促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6) 有权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参加、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7) 要求债券发行人按约定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要求债券持有人支付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费用；

(8) 享有债券发行人与监管人签订的监管协议中为其设定的权利；

(9)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10) 债券发行人未能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报酬，有权终止该委托。

4、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并在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无须另行取得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5、受托管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受托管理人聘请专业机

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

6、受托管理人的义务

(1) 保存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2) 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行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4) 按约定代为接收、代为送达债券发行人、监管人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之间的、有关本期债券的通知、往来文书等；

(5)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提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程序履行代理职责；

(7) 在债券持续期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诉讼事务；

(8) 债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参与债券发行人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9)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承担的代理职责，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对债券发行人提供保证或担保。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偿还义务，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 受托管理人从事受托管理业务的方式和程序

1、受托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与本协议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应指定不少于两人具体执行本次代理业务，负责办理本次代理业务的经办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

3、受托管理人应规范、高效、勤勉、尽责地处理受托管理事务。

4、受托管理人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采取必要、充分、合法且可行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券发行人、监管人、相关利害关系主体及政府部门收集资料并予审阅、现场查看、询问取证、谈判沟通等。

5、受托管理人有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履行有关通知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尽可能使全体债券持有人获得与其债券利益相关的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或资料。

6、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与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时间、程序及方式，履行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债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债券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担保资产状况和担保资产的登记、变更、展期等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在受托期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分别置于债券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7、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年应向债券发行人了解一次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债券发行人有重大经营活动前或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担保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受托管理人应将其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8、债券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行债券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督促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六）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受托管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更换：

- （1）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债券主管机关认为受托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 （3）受托管理人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委托职责，给债券发行人、债券持

有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充分理由认为会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经债券发行人、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更换受托管理人，并经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丧失受托管理的资格或能力的；

(5) 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由债券发行人、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名新任受托管理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受托管理人进行表决，形成经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有效决议；

3)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决议之日起，原任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受托管理人承继本协议项下原任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无论以何种方式变更受托管理人，新任受托管理人均须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托管理资格和能力。

3、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发生变更后，本协议的约定对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同样有效。债券发行人与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应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确认书》，对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及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的事宜予以确认。

(七) 违约责任

1、由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受托管理人超越委托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八）报酬及其他费用

1、代理费用人民币五十万元。该费用已包含在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中的承销佣金内，承销佣金将在债券成功发行之后由信达证券在债券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除。

2、除非另有约定，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再向债券发行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

1. 发行人的设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水利厅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曾名浙江省水利厅围垦开荒机具管理站、浙江省围垦工程处、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2001年6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37号），将浙江省水利厅下属包括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等9家公司纳入水投集团，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水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2003年10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3】111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同意组建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水人【2001】37号）以及水投集团《关于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改制的方案批复》（浙水投【2002】49号）批准，水投集团、浙江仁元、三林经贸以及陈美秋、罗全民等13名自然人在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水投集团以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500万元出资；罗全民分别以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261.120354万元和现金53.879646万元出资；其余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公司于2003年10月3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 上市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06年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27日，经围海建设200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围海建设增资扩股1,500万股至6,500万股，其中：浙江仁元以2,069.20万元现金认购1,400万股，王吉茂、成迪龙各以73.90万元现金认购50万股。此次增资完成后，围海建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元。2006年1月16日，围海建设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0日，围海建设股东浙江仁元更名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2日，水投集团将其所持有围海建设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围海控股，转让价格为10,758,691.05元。2007年1月30日，三林经贸分别与围海控股、张志建、张建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围海建设350万股的股份，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围海控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志建50万股和张建林100万股。其中张志建和张建林均为三林经贸的发起人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使得张建林和张志建将持有围海建设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2007年1月31日，围海建设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年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26日，经围海建设第5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围海建设再次增资扩股1,500万股至8,000万股，其中：围海建设以1,300万元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原投资比例派发股票股利；围海控股以现金380万元溢价认购200万股。2007年7月20日，围海建设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公司变更名称

2007年9月20日，围海建设更名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13日证监许可【2011】71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5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34.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47,565.70万元。

2011年6月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围海股份”，股票代码“002586”。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700万元，股份总数10,7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公司自上市以来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2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2012年6月12日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

股。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7,000,000股增加至203,300,000股。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62,500	68.11%
1、国家股	0	0
2、国有法人股	0	0
3、其他内资股	138,462,500	68.11%
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3,060,000	16.26%
高管锁定股	4,702,500	2.3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0,700,000	49.53%
4、外资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37,500	31.89%
1、人民币普通股	64,837,500	31.89%
合计	203,300,000	100%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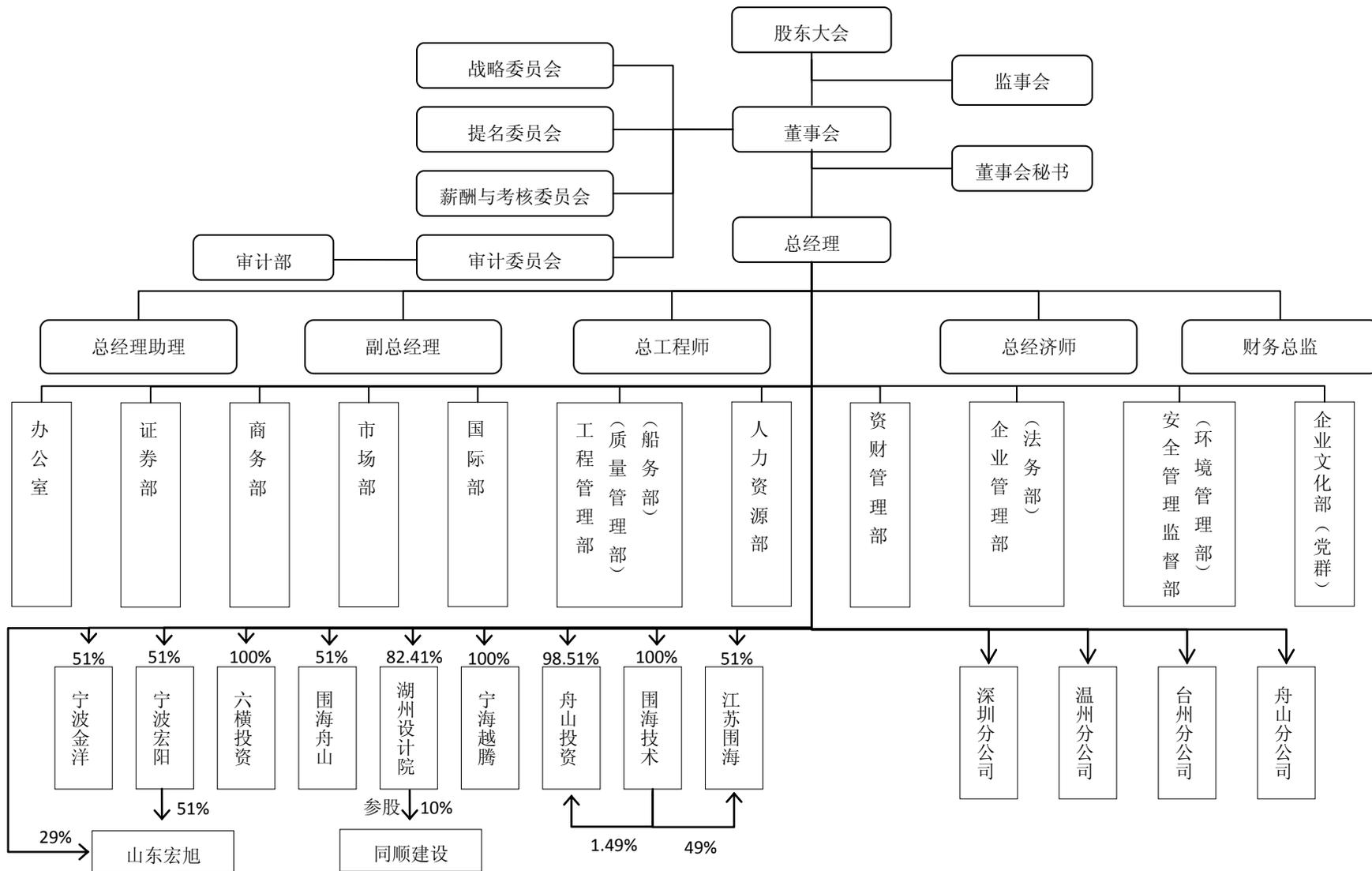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700,000	49.53	100,7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一中 邮核心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0,001,977	4.92	0

3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7,296,000	3.59	7,296,000
4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7,182,000	3.53	7,182,000
5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7,182,000	3.53	7,182,000
6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5,700,000	2.80	5,700,000
7	王掌权	境内自然人	5,700,000	2.80	5,7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一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	2,813,627	1.38	0
9	徐丽君	境内自然人	2,137,500	1.05	2,137,500
10	陈渭明	境内自然人	1,188,000	0.58	0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所持有发行人的100,700,000股股份已经全部质押。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1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 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51%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地基及处理工程、港口航道工程、提防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制造；黄沙、砂石、石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宏阳建设有限公司	3,010	51%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导航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土石方工程、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11	100%	全资子公司	水利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租赁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

					营的项目。)
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2,018	51%	控股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 园林绿化。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40	82.41%	控股子公司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水利工程咨询(乙级), 水电工程咨询(丙级),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劳务类, 招标代理, 项目咨询服务,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临跨河建筑(桥梁、码头护岸)工程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33,617	100%	全资子公司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	500	100%	全资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咨询、投资。(上述经营范围

	海越腾建设 投资有限公 司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浙江省围海 建设集团舟 山六横投资 有限公司	12,000	100%	全资子公司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上述经 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 目。)
9	江苏围海工 程科技有限 公司	2,000	100%	全资子公司	港口航道、水利水电工程的技 术研发服务；废弃资源利用的 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研发；工 程机械设备研制；土壤改良治 理；软土地基改良治理；土木 建筑工程施工。
10	山东宏旭建 设有限公司	2,000	80%	控股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 程、港口航道工程、河道整治 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 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应用；工 程机械的租赁。(上述经营范 围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 得经营，需凭资质经营的，需 凭资质证经营)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8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广场36号，广贤路100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2003年9月18日，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信验资报字【2003】第2576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仁元的全部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由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邱春方、王掌权等43人按各自认缴比例，以现金形式缴足。2006年4月30日，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经历了4次增资和3次股权转让，现有注册资本金10,080万元，由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邱春方、王掌权等4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围海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金属、建材、化工产品等的批发、零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围海控股的总资产为164,758.63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47,031.21万元（母公司口径），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0,133.60万元（母公司口径）。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围海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10,07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9.53%。目前，围海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全部被质押，其中：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4,560万股，用于融资贷款1.1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的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23日，质押期限为三年；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五环支行5,510万股，用于融资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的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3日，质押期限为三年。目前，围海控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被质押的股票因被冻结或被拍卖，进而导致围海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重大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和王掌权。截至2012

年12月31日，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围海控股49.10%的股权，并形成对围海控股股东表决权的相对控制。同时，罗全民、张子和、邱春方和王掌权还分别直接持有围海股份3.53%、3.53%、2.80%和2.80%的股权，冯全宏妻子陈美秋直接持有围海股份3.59%的股权，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围海股份16.25%的股权。

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于2010年2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继续保持对发行人和围海控股的共同控制，共同行使围海控股的股东权利并作出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一致确定人事安排；在其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

五位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1）冯全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宁海县水利局水利员，工程科长，浙江宁海胡陈港管理处副主任，浙江宁海围垦工程公司副经理，浙江省水利厅围垦开荒机具管理站站长，浙江省围垦工程处处长，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曾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建国60周年60位为宁波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十大风云甬商奖”等多项荣誉。

（2）张子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省宁海长街水利站站长，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工程承包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主持深水区排水板插设施工技术等多项海堤工程施工技术和设备的课题研究和实施，主持活塞式土方输送船筑堤施工工法的编写，曾获“全国水利行业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2009年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进沪施工成绩优异个人”等荣誉。

(3) 王掌权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项目部技术员、勘测队队长、温州浅滩试验堤项目经理、洞头状元南片围涂工程项目经理，温州苍南江南涂围垦工程项目经理，台州椒江十一塘围垦工程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全国水利行业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4) 邱春方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水利、港航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华宁围海工程公司测量员、施工员、质检员、施工科长、项目经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罗全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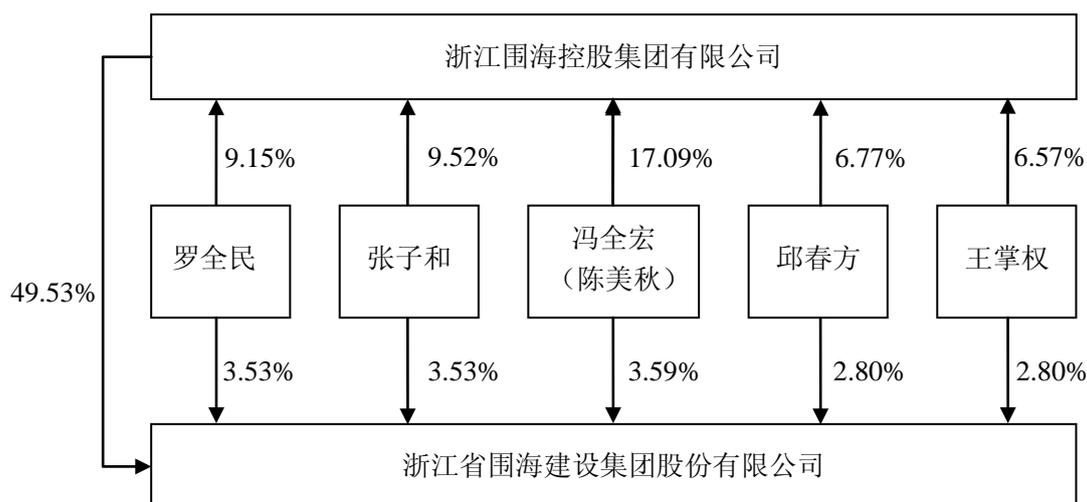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海布厂文书、团总支委员、副书记、经营部负责人；宁海县工业局企管科长、团委常委副书记；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2. 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五位实际控制人除王掌权先生外，其他人除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的股权外，均未有其他重要的对外投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王掌权先生除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围海股份的股权外，还持有宁波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

(三)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13年1月29日，公司先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股)	2011年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冯全宏	董事长	男	61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0.00
张子和	副董事长	男	52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7,182,000	68.31
王掌权	董事兼 总经理	男	43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5,700,000	37.80
邱春方	董事	男	50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5,700,000	10.21
姜彦福	独立董事	男	69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7.00

童本立	独立董事	男	62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7.00
苏德文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7.00
徐丽君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1,603,125	42.50
陈伟	监事兼证券 事务代表	男	27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12.00
鲍伟军	监事	男	36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9.86
石显宗	职工监事	男	40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10.02
刘芳	职工监事	女	30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8.54
戈明亮	副总经理	男	33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0.00
杨贤水	副总经理	男	47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641,250	13.50
成迪龙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总经济师	男	41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641,250	37.41
胡寿胜	财务总监	男	40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37.72
吴良勇	总工程师	男	43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42.20
俞元洪	总经理助理	男	40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37.41
郁建红	总经理助理	男	37	2013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0	17.26

（二）主要工作经历及对外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简介

（1）冯全宏 董事长

简历见本节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张子和 副董事长

简历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部分。

（3）王掌权 董事兼总经理

简历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部分。

（4）邱春方 董事

简历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部分。

（5）姜彦福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7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经贸委，科技部等重大和重点项目20余项，地方政府和企业委托项目数十项，有关成果先后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系统工程特等奖，国家教委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体改委优秀教材奖，国家图书奖等奖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投证券独立董事，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主任。

（6）童本立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1月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浙江医药、数源科技、信雅达、南都电源独立董事，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

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财政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税务学会顾问，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

(7) 苏德文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中央党校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历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长、调研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顾问。

2. 现任监事简介

(1) 徐丽君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宁海副食品公司财会股职员、副股长，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团委书记、计财科副科长、科长、财务中心经理，副总会计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多次获得“宁波国家高新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2) 陈伟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3) 鲍伟军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宁波华利电器材料厂会计、财务科长，宁波天健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计主管。

(4) 石显宗 职工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三门火电厂围堤等工程财务部负责人、第三分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宁海县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

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助理。

(5) 刘芳 职工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法律事务室）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企划主管。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简介

(1) 戈明亮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围海股份工程项目部科员，团委书记及浙江围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宁波市农村青年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浙江省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团代会代表，共青团宁波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曾获“浙江省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

(2) 杨贤水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宁海华宁围海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总经理，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 成迪龙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炼油厂党委办公室主办秘书，炼化公司纪委主办秘书、总经理秘书，镇海炼化化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市事务主管和投资主管，负责香港上市H股投资者关系，证券事务管理和伦交所CB资本运作等工作，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

(4) 胡寿胜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会计师，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金清堵港项目部主办会计、财务科长，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财务科长，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审计主管、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资财管理部经理。

(5) 吴良勇 总工程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技术员、工程科长、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参与了软基快速筑堤方法与技术等课题的研究和实施，活塞式土方输送船筑堤施工工法的编写。曾获“全国水利行业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6) 俞元洪 总经理助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舟山东港工程施工员、工程科长、技术负责人、工程科副科长、工程技术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先后主持了复杂软基上进行爆破挤淤筑堤技术，箱涵式水闸浮运安装工艺等多项海堤工程施工技术、工艺和设备的课题研究和实施，主持深水区排水板插设施工工法等多项工法的编写。曾获“2009年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7) 郁建红 总经理助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造价工程师，招标师。历任舟山东港一期围垦工程技术员，商务负责人；舟山团结海塘工程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经理、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经理、第二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 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冯全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是
	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子和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掌权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宁波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邱春方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姜彦福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是
	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	主任	是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童本立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是
	浙江医药（600216）	独立董事	是
	信雅达（600571）	独立董事	是
	数源科技（000909）	独立董事	是
	南都电源（300068）	独立董事	是
苏德文	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	顾问	是
徐丽君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陈伟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鲍伟军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胡寿胜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宏阳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吴良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俞元洪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是
郁建红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宏阳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山东旭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五、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介绍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3年10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目前以建筑施工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勘测、设计等）为主营业务。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9%，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海堤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等，其中海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最大，最近三年均超过82%，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海堤工程主要包括防护性海堤、围海海堤、填海造地海堤、促淤堤、港口海堤、渔港防波堤、交通海堤等。其中，围海海堤、防护性海堤是公司目前海堤建设的主要方向。

（二）公司主要工程施工业务的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海堤、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工程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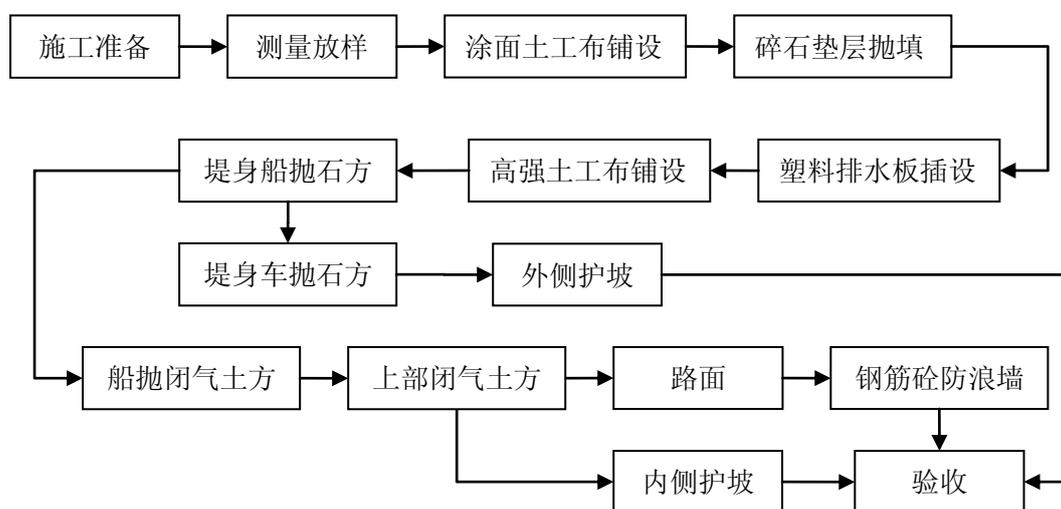
工程施工业务类别	主要用途
海堤工程	一方面抵御风暴潮灾害，保护沿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沿海经济稳定发展；另一方面科学开发并保护滩涂湿地资源，为围区内渔业、农业、工业、旅游业等奠定良好的基础，缓解沿海人多地少的矛盾。
河道工程	防洪、排涝，跨流域引水供水、改善河床泥沙淤积，改善航道、改善水质、改善区域环境和生态平衡。
水库工程	防洪、排涝、灌溉、发电、淡水养殖、旅游开发。
城市防洪工程	防止城市遭受洪水侵袭，保障城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施工流程

1、海堤工程施工流程图

按照软基处理方式不同，海堤工程施工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1）排水板处理软基



其中：

① 测量放样工艺流程：

熟读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计算放样数据——→检验仪器——→测站点测量——→校核——→整理成果资料

② 土工布铺设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土工布拼接加工——→建立 GPS 实时差分定位系统——→土工布铺设船定位——→土工布铺设——→潜水员水下质量检测——→土工布上抛碎石保护

③ 碎石垫层抛填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建立 GPS 实时差分定位系统——→车运碎石至码头、卸入液压对开驳——→液压对开驳运至指定施工区域——→液压对开驳定位——→碎石粗抛——→测量抛投断面——→补抛整平——→质量检测

④ 塑料排水板插设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建立 GPS 实时差分定位系统——→插板船定位——→排水板桩位定位——→排水板插设——→水下剪板——→质量检测——→桩架移位、继续下一支插设

⑤ 堤身船抛石方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建立 GPS 实时差分定位系统——→石料采购或开采——→车运石方至码头、卸入液压对开驳——→液压对开驳运至指定施工区域——→液压对开驳定位——→石方粗抛——→测量抛投断面——→补抛整平——→质量检测

⑥ 堤身车抛石方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石料开采或采购——→装载机或挖掘机装料——→车运石料至堤身指定施工区域——→卸料——→推土机整平——→质量检测

⑦ 船抛闭气土方施工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抓斗挖泥船定位——→抓斗挖泥船挖泥——→卸入液压对开驳——→液压对开驳运至指定施工区域——→卸泥——→测量抛投断面——→补抛——→质量检测

⑧ 上部闭气土方施工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桁架式土方筑堤机定位——→抓斗挖泥——→抓斗通过桁架移至指定施工区域——→卸泥——→抓斗回到挖泥区域、重复上述挖卸泥操作——→测量土方断面——→整平——→质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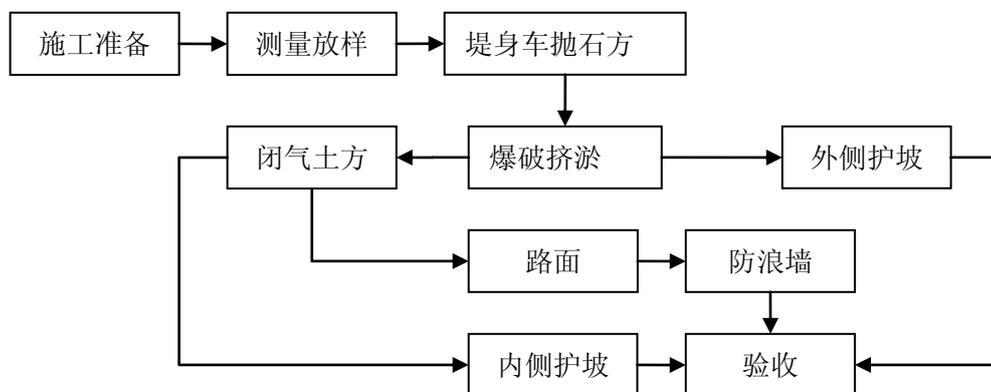
⑨ 钢筋砼防浪墙施工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模板制作——→立模——→钢筋制作——
→钢筋安装——→砼拌和——→砼运输——→砼入仓——→砼振捣——→砼养
护——→拆模——→质量检测

⑩ 砼路面施工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石渣垫层——→水泥碎石稳定层——→模
板制作——→立模——→砼拌和——→砼运输——→路面砼摊铺——→砼振捣
——→养护——→拆模——→质量检测

(2) 爆破挤淤处理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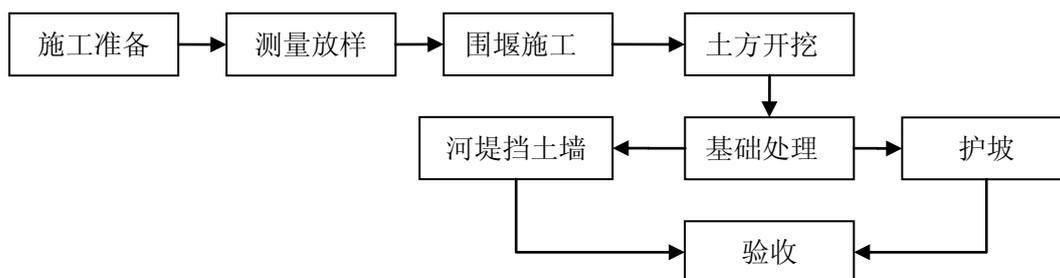
其中：

爆破挤淤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堤头石料堆高——→端爆——→加高推进
(重复上述工作)——→侧爆——→质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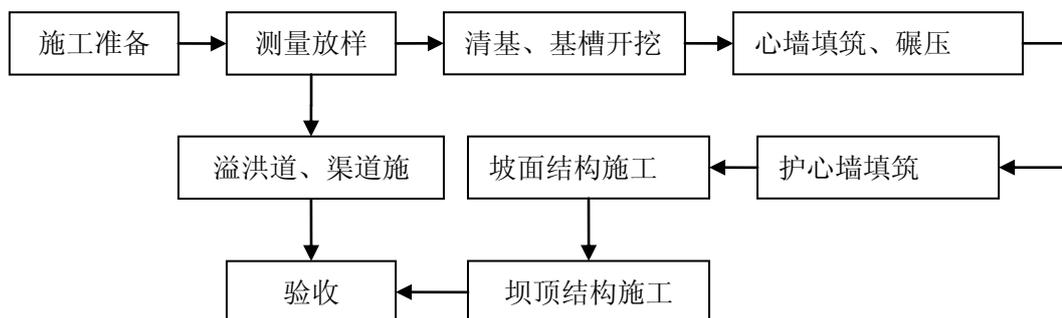
其它工艺流程同排水板处理软基。

2、河道工程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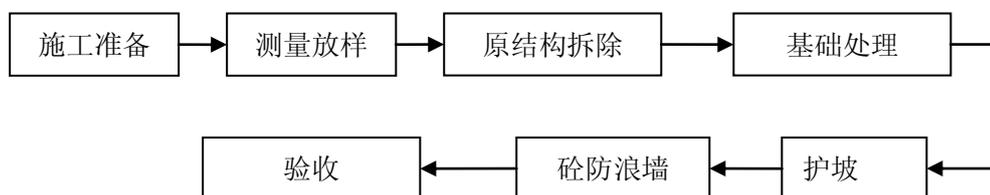


3、水库工程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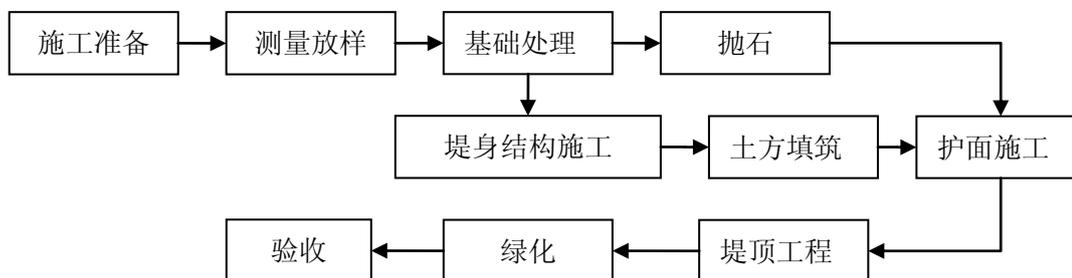
(1) 新建水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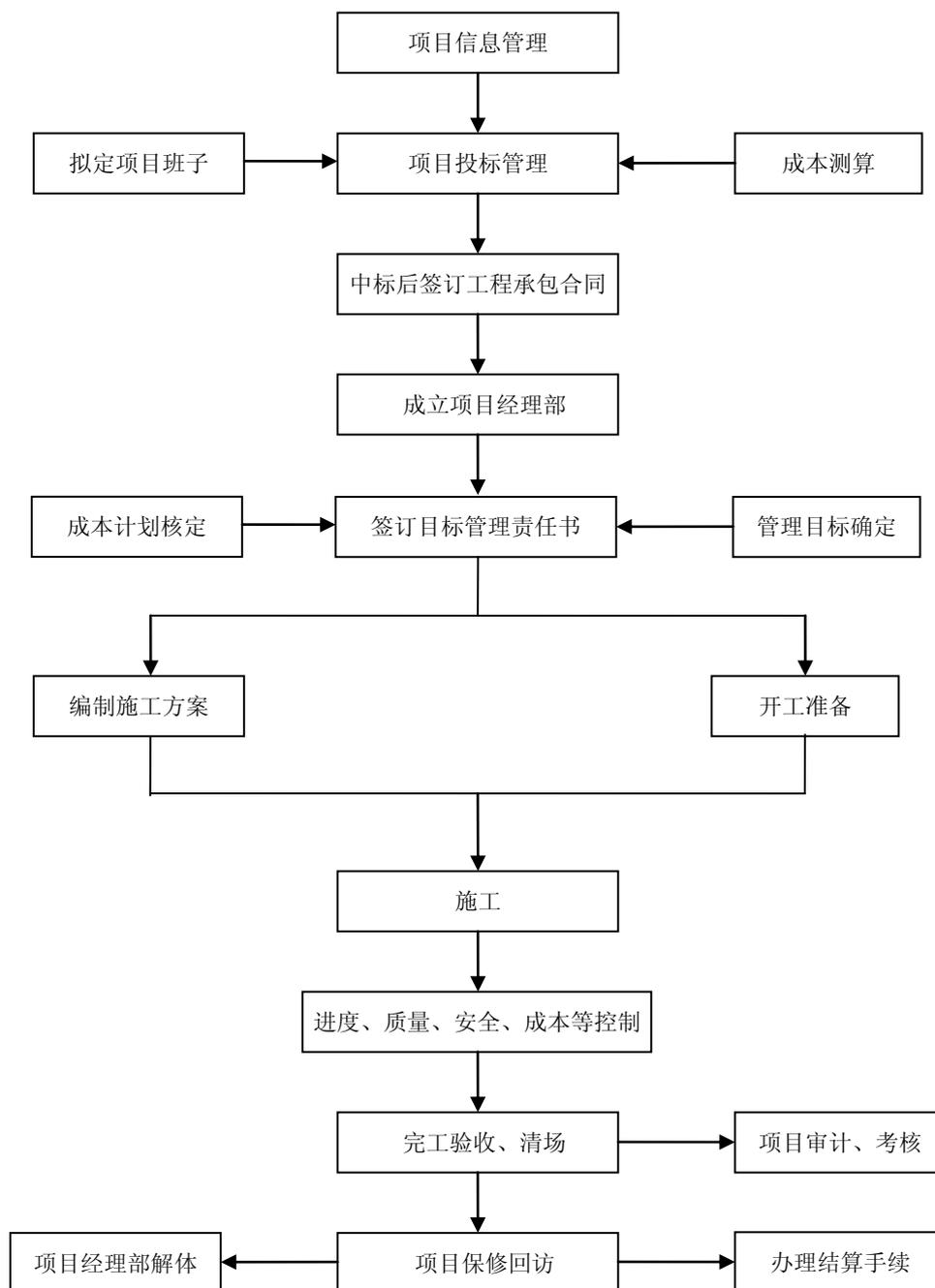
(2) 病险水库加固工程



4、城市防洪工程



(四)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项目信息管理

根据公司《工程业务信息管理规定》，公司工程业务信息管理工作由市场二部负责，以公司全体员工为基础，市场二部、各子公司经营部门为主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各单位及人员进行业务联系，跟踪、收集项目的相关信息。市场二部根据所获信息以及通过其他渠道所了解的进一步信息对其进行初步分析归类。

公司实行项目跟踪领导人责任制度，按照项目投资额大小落实跟踪责任人，负责落实项目跟踪计划的实施及项目跟踪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协调、解决。在项目

进入投标阶段前，由市场二部负责整理及提炼整个项目跟踪过程中具有竞标参考价值的信息，作为经营班子决策依据。

2、项目投标管理

在项目投标报名前，市场二部首先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实际组织项目施工管理的需要以及公司人才储备情况拟定1-2个项目管理班子，通过市场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监督部评审提出筛选后意见，并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参加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评审。在项目投标前，市场一部经理组织本部门人员和公司拟定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起编制项目估算成本，经分管副总初审后报成本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项目估算成本作为投标报价的最低控制线依据，原则上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控制线，确因市场和战略原因需要突破的，由分管副总报总经理同意后方可。投标报价由分管副总会同市场一部提出报价方案，经总经理审核后确定。

3、签订合同

公司参加项目投标，如果中标，则与业主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签订正式合同。

4、组建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工程施工

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组建项目经理部，任命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并派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专业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部也称项目部，是公司根据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组织的，以承接的工程项目名称命名的，对具体的工程项目在现场实施总体控制、管理和组织协调的非法人临时内部机构，财务上以该工程项目为对象进行核算。当工程完工验收保修期满、债权债务确认后解体。在工程施工的过程中，项目经理部负责协调和管理参与施工的各单位关系以及公司与业主之间关系，核算该工程项目的经营业绩。

5、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经业主组织验收合格后，工程交付使用，同时审计确认完工结算收入。

6、项目保修回访

全部工程完工后即进入工程保修期。在工程交付业主使用后,保修期满前,由项目部负责保修,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回访及对业主满意度调查。

(五)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将非主体工程对外进行分包。另外公司贯彻2003年建设部提出的“深化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精神,积极响应建设部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的要求,按照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等方式组织实施”的指示,在有条件的项目上实施工程总承包及BT等业务模式。

(1) 施工总承包

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本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同时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施工总承包是目前本公司承接工程的主要模式。

(2) 专业承包

是指工程总承包人或施工总承包人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将承包的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人完成,由总承包人支付工程分包价款,并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项目负连带责任的工程承包方式。本公司具有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少量工程项目涉及上述几种专业承包。

(3) 工程总承包

根据2003年我国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

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总承包的具体方式、工作内容和责任等，由业主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主要有如下方式：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

（4）BT业务模式

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每个项目由公司设立BT项目公司，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回购资金中包含项目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施工业务按照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施工业务类型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海堤工程	116,836.29	110,427.61	83,929.97
城市防洪工程	8,249.14	6,803.37	2,600.63
河道工程	4,605.26	4,589.27	8,195.08
水库工程	5,502.94	2,204.96	284.20
其他工程	2,935.86	2,954.25	4,241.78
合计	138,129.49	126,979.46	99,251.66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优势

（一）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海堤建设最早的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全国水利系统内规模最大的海堤工程专业施工单位。目前公司已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多项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施工力量行业领先。在以往建设的300多个项目中，发行人项目合格率100%，优良率达85%以上，公司部分项目曾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全国十大科技建设成就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新中国成立60周年100项经典暨

精品工程奖”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公司先后荣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文明单位等称号。公司注册商标“力克莱”被评为宁波市著名商标。

通过持续的工艺、技术创新及设备创新，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公司创新了箱涵式水闸浮运安装工艺、复杂软基上爆破挤淤筑堤方法等一系列施工工艺及技术，还自主成功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机、活塞式淤泥远距离输送装置、深水软基处理作业船等一系列科技创新设备，成为行业自主创新的先锋。目前公司在海堤建设的施工工艺、技术及施工经验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专注海堤、规模优势明显

围绕“民生、经济、生态”多功能海堤建设主题，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海堤工程施工领域规模化优势已相当明显。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在巩固全国水利系统海堤建设行业领先者地位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理念，做大做强主业，并通过持续的研发、设备投入积极带动全行业的发展。

2、不断创新、工艺技术领先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秉承“科技为先”的发展理念，公司组建了研发队伍，在常年的海堤建设实践中总结经验，对施工工艺不断进行创新及改进，提高施工效率、节省施工成本。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取得了24项技术成果，其中22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11项工法获评省部级工法。公司在大型低涂超软基及深水海堤建设领域已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成功应用了深孔微差爆破、深水爆夯等新技术新工艺，并进行创新，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自主研发、专用设备先进

针对海堤建设需要，公司自主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机、活塞式淤泥远距离输送装置、深水软基处理作业船等一系列先进专用设备，成为行业专用设备研发的先锋。其中：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方法及设备荣获第十一届全国发明展优秀新产品金杯奖，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插板船使公司较大程度地实现了海上施工机械化作业，荣获浙江省水利厅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于2010年列入水利部推广实用技术名录。相关专业设备的成功研

制和投入使用，不仅增强了公司专业技术优势，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对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缩短施工周期也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大大节省了国家在相关工程项目上的投入。

4、以人为本、专业人才汇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汇聚了大批成熟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现有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147人，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技术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的各个领域。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研发创新及稳定生产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业务推进和确保项目品质的重要保证。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中青年员工在实践中进步，并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骨干力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5、立足浙江、积极拓展市场

本公司所在浙江省地处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区内人口稠密，而长三角地区也是国内风暴潮灾害的频发区域，迫切需要加强防护性海堤的建设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另外该地区土地供需矛盾突出，可利用滩涂资源丰富，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四省市滩涂面积占全国滩涂面积总量的1/3，这为促淤堤及围海海堤的建设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作为全国海堤工程建设重点省份，浙江省目前已形成较为明显的产业集群化优势，区域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了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并为公司将业务向南北乃至海外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严控质量、铸就“围海”品牌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累计实施海堤建设项目300多个，项目合格率100%，优良率达85%以上，特别是建设难度高，技术要求强、施工环境恶劣的项目，“围海”优势更为明显。公司承建的海堤工程曾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识度。人才、设备、工艺的优势同众多优秀完工项目的组合，为本公司在海堤建设领域赢得了优良的声誉。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信息取自本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数据。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2】17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3】22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460,361.99	492,704,458.52	134,569,16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61,424.00	-	-
应收账款	617,209,894.08	574,447,755.05	339,946,812.57
预付款项	51,415,163.25	48,528,085.48	27,122,194.20
其他应收款	112,761,199.28	184,956,202.80	114,503,508.45
存货	7,404,322.18	8,607,764.14	1,076,284.73
其他流动资产	376,552.49	371,934.96	271,062.35
流动资产合计	1,201,688,917.27	1,309,616,200.95	617,489,029.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83,043,061.28	229,596,497.70	92,054,613.85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295,452.52	9,702,945.27	10,110,843.63
固定资产	239,724,269.90	50,308,078.00	47,740,373.17
在建工程	9,811,928.82	114,819,134.01	36,495,535.00
无形资产	9,432,047.07	9,492,012.01	9,701,184.85
商誉	11,487,412.96	11,487,412.96	11,487,412.96
长期待摊费用	2,361,736.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3,338.67	9,915,409.30	5,125,61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0,77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120,018.12	435,821,489.25	212,915,581.57
资产总计	2,082,808,935.39	1,745,437,690.20	830,404,61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600,000.00	318,100,000.00	165,200,000.00
应付账款	513,034,016.63	446,639,856.27	264,065,213.21
预收款项	31,955,815.02	29,543,572.17	28,593,034.76
应付职工薪酬	10,057,018.36	7,396,877.56	5,466,076.29
应交税费	59,445,294.85	45,468,558.87	30,778,653.31
应付利息	2,436,583.87	732,215.51	269,182.04
应付股利	-	4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88,946,218.97	77,124,017.86	69,686,745.14
流动负债合计	1,078,474,947.70	925,495,098.24	564,058,90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6,343.97		
长期应付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06,343.97	-	-
负债合计	1,170,981,291.67	925,495,098.24	564,058,90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3,300,000.00	107,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64,245,931.54	460,263,621.53	11,606,621.53
专项储备	46,016,609.72	43,741,461.02	30,361,130.22
盈余公积金	31,146,698.78	25,271,211.32	18,316,553.66
未分配利润	222,401,212.58	152,117,314.20	100,281,4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110,452.62	788,393,608.07	240,565,783.74
少数股东权益	44,717,191.10	31,548,983.89	25,779,92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827,643.72	819,942,591.96	266,345,70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2,808,935.39	1,745,437,690.20	830,404,611.52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9,251,367.13	1,300,774,555.52	1,017,448,257.43
减：营业成本	1,153,341,474.05	1,088,618,801.56	861,179,02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55,191.58	43,109,450.05	33,659,108.9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0,498,267.46	36,378,726.29	26,897,909.93
财务费用	22,059,103.24	12,490,816.42	14,163,610.38
资产减值损失	7,383,994.97	19,721,648.07	1,529,90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列示)	-	-	-
投资净收益 (损失以“-”列示)	-	-	-23,87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7,713,335.83	100,455,113.13	79,994,825.27
加：营业外收入	5,604,631.44	4,180,095.54	1,344,343.43
减：营业外支出	1,452,440.82	1,309,145.64	1,351,90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净损失	19,663.02	-	313,354.23
三、利润总额	121,865,526.45	103,326,063.03	79,987,265.57
减：所得税费用	32,461,123.39	25,750,708.64	19,881,730.93
四、净利润	89,404,403.06	77,575,354.39	60,105,5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59,385.84	74,790,493.53	56,738,971.05
少数股东损益	2,545,017.22	2,784,860.86	3,366,563.5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1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1	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04,403.06	77,575,354.39	60,105,53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59,385.84	74,790,493.53	56,738,97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5,017.22	2,784,860.86	3,366,563.59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532,964.51	916,624,302.78	849,168,96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74,879.89	65,502,272.82	57,767,41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707,844.40	982,126,575.60	906,936,38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149,349.04	811,936,422.72	678,062,95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64,220.24	41,713,264.95	38,423,36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17,830.11	61,346,133.80	44,907,3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2,061.22	97,471,348.36	88,855,3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443,460.61	1,012,467,169.83	850,249,0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4,383.79	-30,340,594.23	56,687,34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848,47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379,83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714.96	-	613,811.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91,376.53	4,459,568.10	11,085,45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06,091.49	4,459,568.10	30,927,57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98,186.39	89,794,533.16	15,919,56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65,867.25	130,542,998.12	52,415,35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64,053.64	220,637,531.28	68,334,91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57,962.15	-216,177,963.18	-37,407,33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83,000.00	492,870,200.00	3,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500,000.00	580,000,000.00	41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783,000.00	1,078,870,200.00	415,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000,000.00	427,100,000.00	35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19,917.68	32,658,306.59	29,915,13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2,225,000.00	4,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19,917.68	471,983,306.59	388,265,13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63,082.32	606,886,893.41	26,754,86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30,496.04	360,368,336.00	46,034,877.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433,899.97	113,065,563.97	67,030,686.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403,403.93	473,433,899.97	113,065,563.97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701,284.50	396,497,005.98	101,286,86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657,441,813.37	514,791,936.06	340,779,261.16
预付款项	43,980,618.82	42,911,450.25	24,661,945.44
其他应收款	98,990,944.28	177,227,876.70	118,628,960.43
应收股利	-	510,000.00	-
存货	3,949,124.32	6,305,486.08	-
其他流动资产	108,333.37	166,666.69	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72,118.66	1,138,410,421.76	585,437,034.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9,196,336.18	234,471,391.85	79,169,591.85

投资性房地产	9,295,452.52	9,702,945.27	10,110,843.63
固定资产	201,954,054.41	9,673,292.07	10,852,311.95
在建工程	2,244,334.00	113,085,681.04	36,495,535.00
无形资产	3,639,723.14	3,592,580.00	3,684,8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4,073.07	8,853,324.66	5,077,81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853,973.32	379,379,214.89	145,390,969.68
资产总计	1,826,026,091.98	1,517,789,636.65	730,828,00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00,000.00	157,100,000.00	104,000,000.00
应付账款	504,242,393.90	442,579,180.82	260,719,082.60
预收款项	31,405,615.87	29,543,572.17	28,293,034.76
应付职工薪酬	7,267,254.25	5,569,251.42	4,559,521.59
应交税费	47,107,427.07	40,071,652.32	25,116,628.10
应付利息	2,173,097.09	318,025.16	164,511.26
其他应付款	87,835,547.44	85,943,221.69	93,894,400.10
流动负债合计	979,031,335.62	761,124,903.58	516,747,17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1,019,031,335.62	761,124,903.58	516,747,17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300,000.00	107,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66,160,895.45	462,460,895.45	13,803,895.45
专项储备	46,016,609.72	43,741,461.02	30,361,130.22
盈余公积金	31,146,698.78	25,271,211.32	18,316,553.66
未分配利润	160,370,552.41	118,191,165.28	71,599,24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994,756.36	756,664,733.07	214,080,82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994,756.36	756,664,733.07	214,080,82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6,026,091.98	1,517,789,636.65	730,828,004.04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5,699,178.70	1,171,686,215.96	923,749,406.49
减：营业成本	1,068,995,225.53	998,772,255.65	800,853,75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60,549.60	39,020,541.18	30,795,245.4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897,039.14	23,465,560.42	18,007,259.30

财务费用	17,295,534.88	8,303,698.73	11,166,591.90
资产减值损失	12,713,001.12	15,148,956.81	2,777,12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列示)	-	-	-
投资净收益 (损失以“-”列示)	3,326,444.33	2,396,000.00	486,12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5,764,272.76	89,371,203.17	60,635,557.50
加：营业外收入	4,172,975.82	4,152,095.54	1,1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64,361.93	1,197,651.65	950,80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8,672,886.65	92,325,647.06	60,864,756.49
减：所得税费用	19,918,012.06	22,779,070.42	15,224,475.45
四、净利润	58,754,874.59	69,546,576.64	45,640,28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54,874.59	69,546,576.64	45,640,281.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683,818.13	983,822,021.95	808,625,05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4,803.09	54,422,677.33	56,392,73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718,621.22	1,038,244,699.28	865,017,7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443,471.30	808,523,148.03	697,306,92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23,095.65	27,080,555.32	29,244,35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45,909.73	52,273,832.23	40,854,6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2,278.06	85,447,081.17	73,358,2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854,754.74	973,324,616.75	840,764,15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3,866.48	64,920,082.53	24,253,64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848,47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2,500.00	1,886,000.00	2,889,83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	-	212,751.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00,000.00	3,150,040.64	11,004,85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87,200.00	5,036,040.64	30,955,91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26,995.96	76,967,175.04	1,533,39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771,000.00	155,301,800.00	30,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00,000.00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97,995.96	282,268,975.04	32,113,39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10,795.96	-277,232,934.40	-1,157,48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7,88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900,000.00	419,000,000.00	33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500.00	8,100,000.00	19,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47,500.00	914,982,000.00	3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0	365,900,000.00	31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57,903.91	26,898,251.95	26,499,15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7,500.00	12,225,000.00	16,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05,403.91	405,023,251.95	355,449,15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42,096.09	509,958,748.05	550,84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04,833.39	297,645,896.18	23,647,000.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29,159.83	79,783,263.65	56,136,262.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24,326.44	377,429,159.83	79,783,263.65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消。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被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 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51%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地基及处理工程、港口航道工程、提防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制造；黄沙、砂石、石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宏阳建设有限公司	1,000	51%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导航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土石方工程、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11	100%	全资子公司	水利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租赁业务。

	公司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2,018	51%	控股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 园林绿化。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40	82.41%	控股子公司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水利工程咨询(乙级), 水电工程咨询(丙级),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劳务类, 招标代理, 项目咨询服务,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临跨河建筑(桥梁、码头护岸)工程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33,617	100%	全资子公司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全资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	全资子公司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全资子公司	港口航道、水利水电工程的技术研发服务；废弃资源利用的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研发；工程机械设备研制；土壤改良治理；软土地基改良治理；土木建筑工程施工。
10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	2,000	80%	控股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港口航道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应用；工程机械的租赁。（上述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需凭资质经营的，需凭资质证经营）

（二）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012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增加公司的名称	变动原因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2年1月通过直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2年6月与全资子公司围海技术共同出资组建的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51%，围海技术出资比例49%。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2年11月与控股子公司宁波宏阳和第三方自然人股东何富荣共同出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直接持股29%，宁波宏阳持股51%。

2、2011年度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2010年度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012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11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2010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42	1.09
速动比率（倍）	1.11	1.41	1.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	7.74	6.92
资产负债率（%）	56.22%	53.02	67.93
全部债务（亿元）	4.63	3.18	1.65
债务资本比率（%）	33.66	27.95	38.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69%	40.32%	6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	2.67	3.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4.06	224.83	78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85	0.74	0.59
每股净资产(元)	4.49	7.37	3.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3.37	0.5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元)	0.17	-0.28	0.71
--------------------	------	-------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50	1.13
速动比率（倍）	1.09	1.49	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4	9.35	6.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2.57	2.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49	316.80	N/A
资产负债率（%）	55.81	50.15	70.71

注1：2010年末母公司存货余额为0；

注2：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7、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 / 全部债务；
- 8、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类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0	0.41	0.41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	0.39	0.39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0	0.37	0.37

注：2012年4月20日，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3,300,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据此重新列报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每股收益。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 ÷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同基本每股收益。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020.42	-	-253,780.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80,800.00	4,180,000.00	1,33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3,445.3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19.29	-44,904.46		-81,656.57
小计	5,558,201.13	4,135,095.54		916,117.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91,236.78	1,030,973.89		212,595.03
少数股东损益	157,849.48	-		-116,26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9,114.87	3,104,121.65		819,79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750,270.97	71,686,371.88		55,919,180.4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73%	4.15%		1.4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总资产 (%)	金额	占总资产 (%)	金额	占总资产 (%)
货币资金	26,370.13	14.44	39,649.70	26.12	10,128.69	1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账款	65,744.18	36.00	51,479.19	33.92	34,077.93	46.63
预付款项	4,398.06	2.41	4,291.15	2.83	2,466.19	3.37
其他应收款	9,899.09	5.42	17,722.79	11.68	11,862.90	16.23
应收股利	-	-	51.00	0.03	-	-
存货	394.91	0.22	630.55	0.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3	0.01	16.67	0.01	8.00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7.21	58.50	113,841.04	75.00	58,543.70	80.11
长期股权投资	52,919.63	28.98	23,447.14	15.45	7,916.96	10.83
投资性房地产	929.55	0.51	970.29	0.64	1,011.08	1.38
固定资产	20,195.41	11.06	967.33	0.64	1,085.23	1.48
在建工程	224.43	0.12	11,308.57	7.45	3,649.55	4.99
无形资产	363.97	0.20	359.26	0.24	368.49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41	0.63	885.33	0.58	507.78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85.40	41.50	37,937.92	25.00	14,539.10	19.89
资产总计	182,602.61	100.00	151,778.96	100.00	73,082.80	100.00

(1) 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整体来看，母公司的资产总额近三年保持了比较快速的增长。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3,082.80万元、151,778.96万元和182,602.61万元，2012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较2010年末增长149.86%。资产规模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作为国内海堤工程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的增长较快，从而带来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迅速增加。（2）2011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65.70万元人民币。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8.50%和41.50%，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设立项目子公司承建、运营多个BT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5,002.67万元所致。

(2) 流动资产分析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母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128.69万元、39,649.70万元及26,370.1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86%、26.12%及14.44%。2011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较2010年末增加29,521.01万元，主要系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2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13,279.57万元，主要系对项目子公司舟山投资增资1.56亿元、项目子公司六横投资增资1.21亿元，短期借款增加1.42亿元所致。

母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322.49	90.79	73.85
银行存款	24,149.94	37,652.13	7,904.48
其他货币资金	1,897.70	1,906.78	2,150.36
合计	26,370.13	39,649.70	10,128.69

② 应收账款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077.93万元、51,479.19万元及65,744.1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6.63%、33.92%及36.00%，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母公司应收账款较多，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单个合同造价高，施工周期长等特点，符合建筑行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收时间相对较长的行业普遍现象。从结算模式来看，根据水利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在结算过程中，从第一个月起，业主在拨付给公司的月进度款中需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扣留相应款项作为保留金，扣留的保留金总额占合同总额的5%-30%，具体比例由公司与业主在合同中约定。在工程完工后，业主预留合同总价3%-10%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时予以支付，其余部分保留金在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给公司。公司的自身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保留金余额，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分次分阶段支付给公司。从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构成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大都为保留金余额，这与自身的业务特点是一致的。

海堤工程作为基础设施，其投资主体多为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公司所从事的海堤工程施工项目具有项目资金保障程度高、债务单位信誉好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订了严格的内控制度：

A、在信用政策上，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在项目开工后，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向业主提供预付款保函后，向业主收取合同总价5%-10%的预收款，在工程量审批结算后的次月内向业主收取工程进度款或抵扣预收款，自结算的第一个月起，业主在拨付给公司的月进度款中需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扣留相应款项作为保留金，扣留的保留金总额占合同总额的5%-30%。公司基本上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公司的信用政策更多地体现为投标策略。公司有多年的项目投标经验，在投标阶段，公司充分考虑拟投标项目的工程造价、业主的资金实力及资信状况、项目施工复杂程度与工程量情况、工期因素、工程款支付比例、人员更换因素、项目合作关系以及施工地区性的便利条件等诸多因素，制定适当的投标策略，参与投标，公司近几年投标策略未发生较大变化。

B、公司资财管理部设立往来核算岗位，指定专人负责应收款项的对账、分析、汇报、协调、督促等工作。

C、公司对工程款项的结算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指定项目经理为应收款项收取的第一责任人，由其会同项目财务人员及时向业主结算应收款项。同时公司资财管理部建立了应收款项档案，以台账的方式进行管理，定期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跟踪分析，定期与往来单位进行对账确认，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项目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其及时收回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完工后，由公司工程管理部会同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组成工程竣工决算小组，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确保工程保留金的按时收取。

③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等。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466.19万元、4,291.15万元和4,398.06万元。

201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0年末增长1,824.96万元，同比增幅74.00%，主要原因系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期末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等增加。

④ 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建设单位或业主支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与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1,862.90万元、17,722.79万元及9,899.09万元，2011年末及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年末的增幅分别为49.40%和-44.14%。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有较大增加，导致工程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与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的占款增加所致。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1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业主返还了部分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所致。

根据工程投标惯例，公司于投标时需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为保证工程合同按规定履行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于工程投标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返还。上述款项信用风险较小，可收回性较大。

⑤ 存货

2010年末，母公司无存货。2011年末和2012年末，母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30.55万元和394.91万元，在母公司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0.42%和0.22%，占比很小，全部为工程施工成本，即尚未结转或结算的工程成本，因期末尚未取得业主确认，而暂计入存货。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①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BT项目公司的投资。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916.96万元、23,447.14和52,919.63万元，2011年末及2012年末分别比上一年末增加196.16%和125.70%，长期股权投资逐渐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向项目子公司舟山投资和六横投资投资所致。

最近三年母公司对舟山投资和六横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舟山投资	33,701.00	18,084.00	5,084.00
六横投资	12,000.00	-	-

合计	45,701.00	18,084.00	5,084.00
----	-----------	-----------	----------

② 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85.23万元、967.33万元及20,195.4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0.64%、及11.06%。

2012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大幅增加19,228.08万元，主要系办公大楼和购置建造的专用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③ 在建工程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649.55万元、11,308.57万元及224.4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7.45%及0.12%。

2011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2010年末增长7,659.02万元，增长209.86%，主要系当年办公大楼建设投入1,108.71万元以及201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投项目中专用设备购置累计投入6,527.70万元所致。2012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2011年末下降11,084.14元，下降98.02%，主要系办公大楼和购置建造的专用设备当年满足转固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宁海胡陈港淤泥固化基地	224.43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短期借款	29,900.00	29.34	15,710.00	20.64	10,400.00	20.13
应付账款	50,424.24	49.48	44,257.92	58.15	26,071.91	50.45

预收款项	3,140.56	3.08	2,954.36	3.88	2,829.30	5.48
应付职工薪酬	726.73	0.71	556.93	0.73	455.95	0.88
应交税费	4,710.74	4.62	4,007.17	5.26	2,511.66	4.86
应付利息	217.31	0.21	31.80	0.04	16.45	0.03
其他应付款	8,783.55	8.62	8,594.32	11.29	9,389.44	18.17
流动负债合计	97,903.13	96.07	76,112.49	100.00	51,674.72	100.00
长期借款	4,000.00	3.9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	3.93	-	-	-	-
负债合计	101,903.13	100.00	76,112.49	100.00	51,674.72	100.00

(1) 负债整体结构分析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1,674.72万元、76,112.49万元和101,903.13万元，2011年末和2012年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7.29%和33.88%，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总量不断上升，负债总额相应增加所致。

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一直为100%，2012年末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96.07%，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优化负债结构，借入4,000万元长期借款。

(2) 流动负债分析

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70.58%、78.79%及82.04%。

① 短期借款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400.00万元、15,710.00万元及29,9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0.13%、20.64%及29.34%。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承揽项目顺利开工，公司按工程进度投入部分资金，并需预留一定的项目建设资金，相应扩大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而未偿还的情形。

②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分包商的工程款项和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项。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071.91万元、44,257.92万元及50,424.2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45%、58.15%及49.48%。

2011年末和2012年末应付账款较前一年度末分别增加18,186.01万元和6,166.32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69.75%和13.9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分包商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③ 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各工程开工前业主支付的工程开工预付款。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829.30万元、2,954.36万元及3,140.5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8%、3.88%及3.08%。

④ 应付利息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6.45万元、31.80万元及217.31万元，2011年末及2012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93.31%和583.36%。报告期内应付利息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银行借款相应增长所致。

⑤ 其他应付款

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项目责任人向公司交纳的保证金和为了保证工程进度，由项目责任人垫付的工程款项。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389.44万元、8,594.32万元和8,783.55万元。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母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截至2012年末，母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4,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负债结构，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71.86	103,824.47	86,5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85.48	97,332.46	84,07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39	6,492.01	2,42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8.72	503.60	3,09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9.80	28,226.90	3,21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1.08	-27,723.29	-11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4.75	91,498.20	3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0.54	40,502.33	35,54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4.21	50,995.87	55.0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0.48	29,764.59	2,364.7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6,501.78万元、103,824.47万元及118,171.86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84,076.42万元、97,332.46万元及113,385.48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5.36万元、6,492.01万元及4,786.39万元。

2010年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25.36万元，净利润为4,564.03万元，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1年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92.01万元，净利润为6,954.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基本一致。

2012年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86.39万元，净利润为5,875.49万元，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5万元、-27,723.29万元及-32,451.08万元。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支出，主要系设立BT项目公司投入和2011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不断投入所致。

2010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对BT项目公司继续增资所致。

2011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向原有BT项目公司增资13,000万元,以及其他募投项目按计划不断投入所致。

2012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新设BT项目公司和向原有BT项目公司增资,以及募投项目按计划不断投入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8万元、50,995.87万元及14,394.21万元。

2010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4,261.4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0年因承接大额合同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建立舟山金塘BT项目公司支出等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

2011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50,940.79,主要系公司2011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47,565.70万元所致。

2012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94.21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新增银行贷款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50	1.13
速动比率(倍)	1.09	1.49	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4	9.35	6.80
资产负债率(%)	55.81%	50.15%	70.71%
息税前利润(万元)	9,968.59	10,337.74	7,1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6.39	6,492.01	2,425.36

① 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3、

1.50 及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49 及 1.09。2011 年，母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了增强。随着募投项目及母公司对 BT 项目公司的不断投入，短期偿债能力在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募投资金逐渐投入导致部分流动资产逐渐转变为非流动资产，同时向 BT 项目公司增资或新建 BT 项目公司的投入导致短期借款不断增长，增加了流动负债。

② 长期偿债能力

A、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71%、50.15% 及 55.81%。2011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归因于母公司 2011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了净额为 4.76 亿元现金；同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长，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在 2011 年得到了显著改善。母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不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预计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62.04%。

B、利息保障倍数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0 倍、9.35 倍及 4.74 倍，体现出较强的利息支付保障能力。

(2) 母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母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流动性处于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母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母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母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母公司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

5、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2.57	2.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49	316.79	N/A

*注：2010 年度存货余额为 0。

最近三年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迅速增长所致。2011年及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同比涨幅分别达到51.06%和27.71%。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24,569.92	100.00%	117,168.62	100.00%	92,374.94	100.00%
营业成本	106,899.52	85.81%	99,877.23	85.24%	80,085.38	8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6.05	3.32%	3,902.05	3.33%	3,079.52	3.33%
销售费用	-	0.00%	-	0.00%	-	0.00%
管理费用	3,289.70	2.64%	2,346.56	2.00%	1,800.73	1.95%
财务费用	1,729.55	1.39%	830.37	0.71%	1,116.66	1.21%
资产减值损失	1,271.30	1.02%	1,514.90	1.29%	277.71	0.3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0.00%	-	0.00%	-	0.00%
投资净收益	332.64	0.27%	239.60	0.20%	48.61	0.05%
营业利润	7,576.43	6.08%	8,937.12	7.63%	6,063.56	6.56%
利润总额	7,867.29	6.32%	9,232.56	7.88%	6,086.48	6.59%
净利润	5,875.49	4.72%	6,954.66	5.94%	4,564.03	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75.49	4.72%	6,954.66	5.94%	4,564.03	4.94%

最近三年母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持续增长，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0%、26.84%及6.32%。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9.40%、52.39%及-15.52%。2012年母公司净利润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母公司当期办公费用、职工薪酬及对外借款规模较上年有一定增长，致使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 营业收入分析

① 按业务类别划分

最近三年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堤工程	110,358.78	88.84%	104,281.77	89.25%	80,449.54	87.37%
河道工程	3,071.87	2.47%	6,190.73	5.30%	2,579.28	2.80%
城市防洪工程	8,144.04	6.56%	2,054.04	1.76%	213.52	0.23%
水库工程	2,525.33	2.03%	3,964.16	3.39%	8,155.79	8.86%
其他工程	115.43	0.09%	353.77	0.30%	685.82	0.74%
合计	124,215.46	100.00%	116,844.47	100.00%	92,083.95	100.00%

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海堤、河道、城市防洪、水库等工程施工。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母公司海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7%、89.25%及 88.84%，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② 主要业务按业务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3,211.18	99.19%	115,108.06	98.51%	87,592.66	95.12%
华南地区	1,004.29	0.81%	-	-	-	-
西南地区	-	-	1,736.42	1.49%	4,491.29	4.88%
合计	124,215.46	100.00%	116,844.48	100.00%	92,083.95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浙江省省内。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2%、98.51%及 99.19%。形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A、水利建设行业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企业进入其他省份开拓业务的门槛和难度较高，因此行业内除极少数大型企业外，均为地区型企业，业务范围多

集中在某一地区；B、华东地区特别是浙江省省内业务量很大，且工程情况多属于公司擅长的软基处理，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和设备优势，公司在浙江省内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公司也开始不断发展省外市场，在江苏、上海、山东和福建等省份尝试开拓业务，以丰富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来源，增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堤工程	16,511.17	95.13%	16,103.80	94.68%	11,175.68	92.83%
河道工程	200.64	1.16%	476.83	2.80%	183.16	1.52%
城市防洪工程	540.74	3.12%	360.18	2.12%	16.33	0.14%
水库工程	99.12	0.57%	131.42	0.77%	700.59	5.82%
其他工程	5.12	0.03%	-64.01	-0.38%	-36.40	-0.30%
合计	17,356.79	100.00%	17,008.22	100.00%	12,039.37	100.00%

海堤工程施工收入是母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海堤工程施工为母公司实现毛利分别为 11,175.68 万元、16,103.80 万元及 16,511.17 万元，占母公司当期毛利比重分别为 92.83%、94.68% 和 95.1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毛利逐年增长，公司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②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堤工程	14.96%	15.44%	13.89%
河道工程	6.53%	7.70%	7.10%
城市防洪工程	6.64%	9.09%	7.65%
水库工程	3.93%	6.40%	8.59%
其他工程	4.43%	-18.09%	-5.31%

综合毛利率	13.97%	14.56%	13.07%
-------	--------	--------	--------

报告期内，母公司海堤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9%、15.44%和 14.96%；河道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7.10%、7.70%及 6.53%；城市防洪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5%、9.09%和 6.64%；水库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9%、6.40%及 3.93%。母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良好且稳定的盈利能力。

2011 年度，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了 1.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海堤工程毛利率水平较高，而海堤工程贡献毛利占同期毛利总额的 90% 以上，故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对公司主要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1 年度，母公司海堤工程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了 1.55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海堤施工领域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开始向 BT 领域发展，并自 2009 年起不断新增海堤工程的 BT 合同，该类工程附加值较高，随着该等工程的施工建设及其在业务收入中占比的增加，有效提升了公司海堤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

2012 年度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正在实施的 BT 项目毛利率略有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3,289.70	65.54%	2,346.56	73.86%	1,800.73	61.72%
财务费用	1,729.55	34.46%	830.37	26.14%	1,116.66	38.28%
合计	5,019.25	100.00%	3,176.93	100.00%	2,917.3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03%		2.71%		3.16%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母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17.39 万元、3,176.93 万元及 5,019.2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16%、2.71%和 4.03%，期间费用整体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①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母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00.73 万元、

2,346.56 万元和 3,289.70 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有所波动，但基本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

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咨询费等。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母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分别上升了 30.31%和 40.1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

②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母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6.66 万元、830.37 万元和 1,729.55 万元。

2011 年度母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减少了当年财务费用。

2012 年度母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度上升了 108.29%，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总资产 (%)	金额	占总资产 (%)	金额	占总资产 (%)
货币资金	40,746.04	19.56	49,270.45	28.23	13,456.92	16.21
应收票据	506.14	0.24	-	-	-	-
应收账款	61,720.99	29.63	57,444.78	32.91	33,994.68	40.94
预付款项	5,141.52	2.47	4,852.81	2.78	2,712.22	3.27
其他应收款	11,276.12	5.41	18,495.62	10.60	11,450.35	13.79
存货	740.43	0.36	860.78	0.49	107.63	0.13
其他流动资产	37.66	0.02	37.19	0.02	27.11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20,168.89	57.70	130,961.62	75.03	61,748.90	74.36
长期应收款	58,304.31	27.99	22,959.65	13.15	9,205.46	11.09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0.02	50.00	0.03	20.00	0.02

投资性房地产	929.55	0.45	970.29	0.56	1,011.08	1.22
固定资产	23,972.43	11.51	5,030.81	2.88	4,774.04	5.75
在建工程	981.19	0.47	11,481.91	6.58	3,649.55	4.39
无形资产	943.20	0.45	949.20	0.54	970.12	1.17
商誉	1,148.74	0.55	1,148.74	0.66	1,148.74	1.38
长期待摊费用	236.17	0.1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33	0.54	991.54	0.57	512.56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08	0.2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12.00	42.30	43,582.15	24.97	21,291.56	25.64
资产总计	208,280.89	100.00	174,543.77	100.00	83,040.46	100.00

(1) 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 83,040.46 万元、174,543.77 万元和 208,280.89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达到 20.74%、110.19%和 19.33%，资产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2011 年资产规模增幅高达 110.19%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7,565.70 亿元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公司大部分资产为流动资产。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36%、75.03%和 57.70%。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有较大增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后，形成固定资产所致。

(2) 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456.92 万元、49,270.45 万元和 40,746.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1%、28.23%和 19.56%。2011 年末公司所持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994.68 万元、57,444.78 万元及 61,720.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94%、32.91%及 29.6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大，但占总资产比例却呈一定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占比相对下降。

③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等。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712.22 万元、4,852.81 万元和 5,141.52 万元。近两年预付款项有一定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长，预付材料款及工程款相应增长。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等。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450.35 万元、18,495.62 万元及 11,276.12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 25.37%、61.54%及 -39.03%。公司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新增项目大幅增加，导致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的占款较大，其他应收款相应大幅增加。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末降低 7,019.50 万元，主要系向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回 5,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向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收回 3,284.20 万元履约保证金所致。

⑤ 存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3 万元、860.78 万元及 740.4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 0.13%、0.49%及 0.36%，占比很小，全部为工程施工成本，即尚未结转或结算的工程成本。本公司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有一定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少量施工项目成本期末尚未取得业主确认，暂计入存货所致。

⑥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系公司 BT 项目发生的工程成本及资本化利息。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205.46 万元、

22,959.65 万元及 58,30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9%、13.15%及 27.99%。公司长期应收款近几年快速增长，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长期应收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15.98%、149.43%及 153.94%，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三个 BT 项目先后开工，不断投入工程成本累计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沥港渔港建设BT项目	15,300.97	14,041.57	9,205.46
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 项目围涂工程施工III 标段BT项目	29,488.64	8,918.08	-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 二期围垦工程BT项 目	13,514.70	-	-
合计	58,304.31	22,959.65	9,205.46
长期应收款余额占 总资产的比例	27.99%	13.15%	11.09%

⑦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4.04 万元、5,030.81 万元及 23,972.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2.88%及 11.51%。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办公大楼的启用和募集资金投资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陆续建成，达到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⑧ 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9.55 万元、11,481.91 万元及 981.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6.58% 及 0.47%。201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1 年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陆续投入项目建设及新办公大楼建设投入所致。201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显著减少，主要系新办公大楼和募集资金投资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591.92
建设宁海胡陈港淤泥固化基地项目	224.43
建设工程技术研究创新基地项目	164.84
合计	981.19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短期借款	37,260.00	31.82	31,810.00	34.37	16,520.00	29.29
应付账款	51,303.40	43.81	44,663.99	48.26	26,406.52	46.82
预收款项	3,195.58	2.73	2,954.36	3.19	2,859.30	5.07
应付职工薪酬	1,005.70	0.86	739.69	0.80	546.61	0.97
应交税费	5,944.53	5.08	4,546.86	4.91	3,077.87	5.46
应付利息	243.66	0.21	73.22	0.08	26.92	0.05
应付股利	-	-	49.00	0.05	-	-
其他应付款	8,894.62	7.60	7,712.40	8.33	6,968.67	12.35
流动负债合计	107,847.49	92.10	92,549.51	100.00	56,405.89	100.00
长期借款	9,000.00	7.6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63	0.2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0.63	7.9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7,098.13	100.00	92,549.51	100.00	56,405.89	100.00
------	------------	--------	-----------	--------	-----------	--------

(1) 负债整体结构分析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分别为 56,405.89 万元、92,549.51 万元和 117,098.13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8.61%、64.08%和 26.52%，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总量不断上升，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均为 100%；201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92.10%，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负债结构，借入 9,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2) 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公司最主要的负债。近三年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占比规模较高，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520.00 万元、31,810.00 万元及 37,26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9.29%、34.37%及 31.8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BT 项目的不断投入，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通过短期银行借款来满足资金需求所致。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而未偿还的情形。

②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分包商的工程款项和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项。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06.52 万元、44,663.99 万元及 51,303.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82%、48.26%及 43.8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年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未付分包商的工程款项及供应商的材料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③ 长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负债结构借入长期借款所

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70.78	98,212.66	90,69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44.35	101,246.72	85,0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44	-3,034.06	5,66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0.61	445.96	3,09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6.41	22,063.75	6,83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5.80	-21,617.80	-3,74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78.30	107,887.02	41,5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1.99	47,198.33	38,8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6.31	60,688.69	2,675.4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3.05	36,036.83	4,603.4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0,693.64 万元、98,212.66 万元及 103,870.78 万元；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5,024.90 万元、101,246.72 万元及 100,444.35 万元。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68.73 万元、-3,034.06 万元及 3,426.44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668.73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27.21%；2010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6,010.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一致。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4.06 万元和 3,426.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57.54 万元和 8,940.4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余额也较快增加，同时随着公司施工收入的较快增长，采购规模相应扩大，材料采购支出亦有较大增长所致。随着公司加强

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力度，调整采购结算方式以及募投项目投产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0.73万元、-21,617.80万元及-23,325.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支出，主要系BT项目建设款和2011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募投项目的不断投入所致。

2010年公司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BT项目建设款5,241.54万元所致。

2011年公司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BT项目建设款8,054.30万元，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募投项目按计划不断投入所致。

2012年公司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BT项目建设款23,766.59万元，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募投项目继续增加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5.49万元、60,688.69万元及11,396.31万元。

2011年公司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巨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47,565.70万元；此外，公司因承接新合同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BT项目建设款的支出等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通过新增15,290万元银行借款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2012年公司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96.31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新增5,450万元短期借款和9,000万元长期借款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2011年恢复至正常水平。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42	1.09
速动比率（倍）	1.11	1.41	1.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	7.74	6.92
资产负债率（%）	56.22	53.02	6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26.44	-3,034.06	5,668.73

目前国内除发行人以外，尚无其他以海堤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的上市公司。国内主要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五家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葛洲坝	1.18	1.22	1.29
粤水电	1.03	1.22	1.13
安徽水利	1.08	1.16	1.05
中国水电	1.17	1.17	0.93
中国交建	1.07	1.02	1.00
平均	1.11	1.16	1.08
速动比率（倍）			
葛洲坝	0.61	0.70	0.67
粤水电	0.59	0.74	0.66
安徽水利	0.67	0.83	0.57
中国水电	0.72	0.79	0.58
中国交建	0.74	0.67	0.66
平均	0.67	0.74	0.63
资产负债率（%）			
葛洲坝	78.53	78.72	76.02
粤水电	75.61	71.3	75.90
安徽水利	78.57	73.03	75.43
中国水电	80.80	80.64	88.78
中国交建	77.61	77.18	75.88
平均	78.22	76.17	78.40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年报，Wind 资讯

① 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42 及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41 及 1.11。2011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了明显增强。随着募投项目及公司 BT 项目的不断投入，2012 年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同期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上述五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16 及 1.11，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74 及 0.67。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高于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② 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3%、53.02% 及 56.22%，同期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0%、76.17% 及 78.22%，远高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2 倍、7.74 倍及 5.66 倍，体现出较强的利息支付保障能力。同时本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且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不大。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39,925.14	100.00%	130,077.46	100.00%	101,744.83	100.00%
营业成本	115,334.15	82.43%	108,861.88	83.69%	86,117.90	8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5.52	3.45%	4,310.95	3.31%	3,365.91	3.3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049.83	3.61%	3,637.87	2.80%	2,689.79	2.64%
财务费用	2,205.91	1.58%	1,249.08	0.96%	1,416.36	1.39%
资产减值损失	738.40	0.53%	1,972.16	1.52%	152.99	0.15%
投资净收益	-	-	-	-	-2.39	0.00%
营业利润	11,771.33	8.41%	10,045.51	7.72%	7,999.48	7.86%

利润总额	12,186.55	8.71%	10,332.61	7.94%	7,998.73	7.86%
净利润	8,940.44	6.39%	7,757.54	5.96%	6,010.55	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8,685.94	6.21%	7,479.05	5.75%	5,673.90	5.58%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46%、27.85% 及 7.57%；净利润同比增长 31.06%、29.07% 及 16.14%，显示出本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2010 年受益于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品牌，从业务开拓、技术研发、人才战略等多方位全面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合同订单和完成工程量都有一定增长，还承接到自公司成立以来第一单 BT 项目。公司不但在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744.83 万元和净利润 6,010.5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0.46% 和 31.06%，也为未来的业务增长打下了基础。

2011 年，公司成功登陆深交所，借助上市带来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继续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当年合同订单和完成工程量都比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承接 BT 项目能力显著提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BT 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断提升，公司当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分别较 2010 年增长 27.85% 和 29.07%。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57%，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6.1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开展较好，业务稳定增长，同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BT 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按照“科技围海，绿色围海，品牌围海，智慧围海”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突出主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借助产业与资本的结合，实现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的目标。业务模式上，在现有的主营业务基础上，有效运用 BT、EPC 等多种业务模式，保证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业务范围上，除保证浙江省内的绝对优势外，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继续开辟省外市场和海外市场，并适度向相关业务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 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本公司是海堤工程建设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市场中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核心业务拥有较大的技术、设备优势，特别是深海软基处理的设备和工艺，具备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技术优势使得发行人在承接难度大、标的大、利润高的项目中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拥有优秀的既往业绩，单体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目前发行人在规模大、成熟度较高、竞争激烈的浙江省内市场拥有超过 30% 的占有率。

(2) 核心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在国家不断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同时，2012 年初，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明确划分了农渔业、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旅游休闲娱乐、海洋保护、特殊利用、保留等八类海洋功能区，并据此制定了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2012 年第四季度，国务院先后批复了 11 个地区海洋功能区划，政策得到落实，意味着海洋经济的大规模开发将从地方推动上升至国家战略，海洋相关行业包括海堤工程建设将受到积极影响。此外，根据批复对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海洋保护区面积、修复海岸线长度等做出的硬性指标限制，意味着沿海经济开发亦需要走上良性开发之路。未来的海洋开发过程中，相关的沿海堤坝工程施工、海岸修复性 BT 项目可能出现明显增加。受惠于区划的批复，并借助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核心业务海堤工程建设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 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主要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16%、16.13%和 17.39%，盈利能力稳定且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未来如承接更多的 BT 项目，毛利率仍有提高的空间。

(4) 产业与资本结合助推发展

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完成，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帮助公司在未来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高竞争力，并为公司建立

了更为畅通的融资平台，帮助公司在未来更好地将产业与资本相结合，快速成长。

五、债券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3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12年12月31日完成；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01,688,917.27	1,501,688,917.27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120,018.12	881,120,018.12	-
资产总计	2,082,808,935.39	2,382,808,935.39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8,474,947.70	1,078,474,947.7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06,343.97	392,506,343.97	300,0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70,981,291.67	1,470,981,291.67	3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827,643.72	911,827,643.72	-
资产负债率	56.22%	61.73%	5.51%
流动比率	1.11	1.39	0.28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7.90%	26.68%	18.78%

(二)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72,118.66	1,368,172,118.66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853,973.32	757,853,973.32	-
资产总计	1,826,026,091.98	2,126,026,091.98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9,031,335.62	979,031,335.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	34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 应付债券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19,031,335.62	1,319,031,335.62	3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994,756.36	806,994,756.36	-
资产负债率	55.81%	62.04%	6.23%
流动比率	1.09	1.40	0.31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3.93%	25.78%	21.8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2012年4月，国家海洋局公布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2012年下半年，全国各省海洋功能区划陆续得到国务院的批复。根据批复，到2020年，全国填围海规模最高可达21.06万公顷，其中浙江全省填海规模最大，最高可达到5.06万公顷，全省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300公里；根据浙江省“十二五”水利规划，仅“十二五”期间浙江省省内的滩涂围垦工程投资规划即达到406.6亿元。此外《温州市瓯飞淤涨型高涂围垦养殖用海规划》也已得到国家海洋局批复，规划年限2012年至2016年，工程一期围垦面积约13.3万亩，预计到2016年累计投资将达600亿元。

公司是国内水利系统海堤工程建设行业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特别是在大型低涂超软基及深水海堤建设领域已形成核心技术优势，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基于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未来承揽项目的潜力较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

建筑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较快增长，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46%、27.85%和7.5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48%、

31.82%和16.14%。随着业务量增大，支付的结算款增多，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总体上亦相应增加。同时，在建筑行业中，企业一般投标大中型建筑工程，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部分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向建设单位或业主支付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或业主还要扣留部分工程进度款作为保留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因此，公司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8.73万元、-3,034.06万元和3,426.44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度，应对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和费用支出加大带来的流动资金周转压力。

除此之外，一方面，公司后续承接BT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也将有所增加，此类项目工期较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传统的施工总承包方式更大，且投入资金的回收期较长；另一方面，银行目前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大部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计划募集资金50,6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565.70万元。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8,857.08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陆续投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确定的投资项目。因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亦不存在前次募投资项目有大额节余资金可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压力增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大幅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 1、拟投入1.5亿元用于2012年承接的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BT项目投资；
- 2、拟投入1亿元用于投资2013年新承接的BT项目所需前期资金；
- 3、拟投入0.5亿元用于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周转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6.22%，而同期建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超过75%，发行人具有较大债务融资空间。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适当提高财务杠杆，实现公司股权融资与债券融资更为平稳协调的财务结构。

以2012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的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所募集的3亿元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6.22%上升至61.73%，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

（二）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伴随经营规模的较快扩张，建筑行业的经营特点，BT模式项目的增多，以及开发浙江省外业务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外部融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等。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完成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同时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目前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以下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子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宁波宏阳	杭州银行	1,100	2013.01.18 - 2015.01.18
	中国银行	1,000	2011.11.01 - 2013.11.01
	宁波银行	300	2011.03.03 - 2013.02.23
宁波金洋	浦发银行	700	2010.05.21 - 2013.05.21
	宁波银行	800	2012.05.04 - 2013.05.03
	中国银行	1,000	2010.06.03 - 2013.04.29
围海技术	中国银行	500	2011.11.01 - 2013.11.01
	宁波银行	800	2012.08.29 - 2014.08.28
舟山投资	光大银行	25,000	2012.11.06 - 2015.11.05

(二)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 反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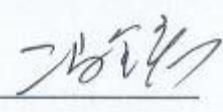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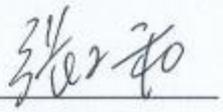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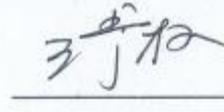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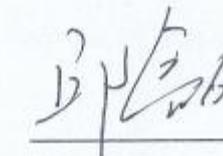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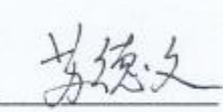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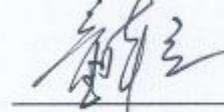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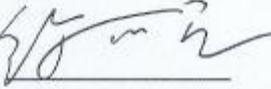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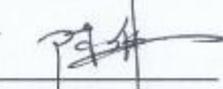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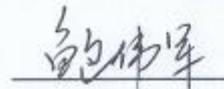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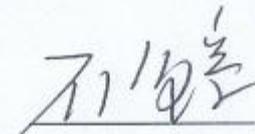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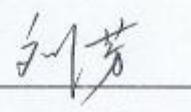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全宏	张子和	王掌权	邱春方
			
姜彦福	苏德文	童本立	

全体监事签名：

			
徐丽君	陈伟	鲍伟军	石显宗
			
刘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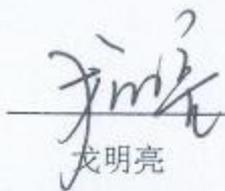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掌权



戈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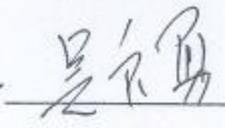
杨贤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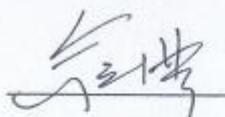
成迪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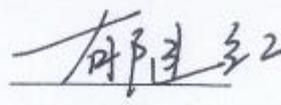
胡寿胜



吴良勇



俞元洪



郁建红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谭强
谭强

梁明晖
梁明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黎明
金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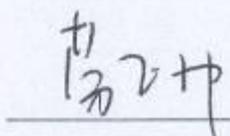


2013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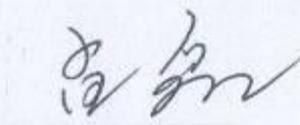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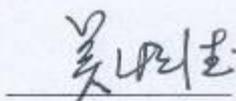


劳正中



孟磊

单位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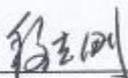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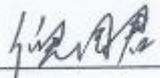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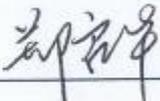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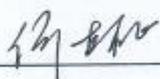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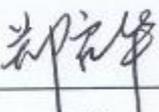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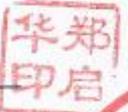
2013年5月2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倪国君

   
郑启华 何林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3日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臧晓娜

臧晓娜

季俊杰

季俊杰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刘思源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2008至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0574-87911788

传 真：0574-87901002

联系人： 陈伟、陈梦璐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030、010-63081045、010-63081410

传 真：010-63081071

联系人： 谭强、梁明晖、蒋智华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2013 年第 116 号

兹委托我公司金黎明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



授权人(签字):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 年 4 月 15 日

